

项目编号: SXJTZB-ZC-GK20251209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
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4 年度）第二批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镇安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6
第三部分 施工内容及要求	46
第四部分 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48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7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1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4年度）第二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10楼11002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3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TZB-ZC-GK20251209

项目名称：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4年度）第二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884893.58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一标段：铁厂镇铁铜村作业区A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514791.49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14791.49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农林牧渔业 工程施工	中幼林抚育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14791.4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合同包2(二标段：铁厂镇铁铜村作业区B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979570.63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79570.63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农林牧渔业 工程施工	中幼林抚育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79570.63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合同包 3(三标段：铁厂镇铁铜村作业区 C 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610955.8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10955.8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其他农林牧渔业 工程施工	中幼林抚育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10955.8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合同包 4(四标段：铁厂镇铁铜村作业区 D 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552955.1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52955.1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4-1	其他农林牧渔业工 程施工	中幼林抚育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52955.1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合同包 5(五标段：铁厂镇铁铜村作业区 E 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527219.29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27219.2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5-1	其他农林牧渔业工 程施工	中幼林抚育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27219.2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合同包 6(六标段：铁厂镇铁铜村作业区 F 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430621.9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30621.9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6-1	其他农林牧渔业 工程施工	中幼林抚育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30621.9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合同包 7(七标段：铁厂镇铁铜村作业区 G 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869584.6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69584.6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7-1	其他农林牧渔业工 程施工	中幼林抚育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69584.6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合同包 8(八标段：铁厂镇铁铜村作业区 H 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467649.03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67649.0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8-1	其他农林牧渔业工程施工	中幼林抚育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67649.0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合同包 9(九标段：铁厂镇铁铜村作业区 I 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725886.8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25886.8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9-1	其他农林牧渔业工程施工	中幼林抚育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25886.8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合同包 10(十标段：铁厂镇铁铜村作业区 J 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028492.2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28492.2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0-1	其他农林牧渔业工程施工	中幼林抚育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28492.2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合同包 11(十一标段：铁厂镇姬家河村作业 A 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709242.6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9242.6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1	其他农林牧渔业工程施工	中幼林抚育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09242.6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合同包 12(十二标段：铁厂镇姬家河村作业区 B 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855335.6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55335.6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2-1	其他农林牧渔业工程施工	中幼林抚育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55335.6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合同包 13(十三标段：铁厂镇姬家河村作业区 C 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520002.5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2002.5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3-1	其他农林牧渔业工程施工	中幼林抚育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20002.5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合同包 14(十四标段：月河镇罗家营村作业区 A 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978190.5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78190.5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4-1	其他农林牧渔业工程施工	中幼林抚育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78190.5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合同包 15(十五标段：月河镇罗家营村作业区 B 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140974.7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40974.7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5-1	其他农林牧渔业工程施工	中幼林抚育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40974.7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合同包 16(十六标段：月河镇罗家营村作业区 C 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578345.0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78345.0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6-1	其他农林牧渔业工程施工	中幼林抚育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78345.0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合同包 17(十七标段：月河镇罗家营村作业区 D 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702183.7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2183.7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7-1	其他农林牧渔业工程施工	中幼林抚育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02183.7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合同包 18(十八标段：月河镇罗家营村作业区 E 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749442.4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49442.4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8-1	其他农林牧渔业工程施工	中幼林抚育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49442.4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合同包 19(十九标段：月河镇罗家营村作业区 F 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68138.0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8138.0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9-1	其他农林牧渔业工程施工	中幼林抚育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68138.0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合同包 20(二十标段：月河镇罗家营村作业区 G 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575311.0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75311.0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0-1	其他农林牧渔业工程施工	中幼林抚育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75311.0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一标段：铁厂镇铁铜村作业区 A 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合同包 2(二标段：铁厂镇铁铜村作业区 B 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合同包 3(三标段：铁厂镇铁铜村作业区 C 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合同包 4(四标段：铁厂镇铁铜村作业区 D 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合同包 5(五标段：铁厂镇铁铜村作业区 E 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合同包 6(六标段：铁厂镇铁铜村作业区 F 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合同包 7(七标段：铁厂镇铁铜村作业区 G 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合同包 8(八标段：铁厂镇铁铜村作业区 H 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合同包 9(九标段：铁厂镇铁铜村作业区 I 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合同包 10(十标段：铁厂镇铁铜村作业区 J 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合同包 11(十一标段：铁厂镇姬家河村作业 A 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合同包 12(十二标段：铁厂镇姬家河村作业区 B 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合同包 13(十三标段：铁厂镇姬家河村作业区 C 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合同包 14(十四标段：月河镇罗家营村作业区 A 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合同包 15(十五标段：月河镇罗家营村作业区 B 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合同包 16(十六标段：月河镇罗家营村作业区 C 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合同包 17(十七标段：月河镇罗家营村作业区 D 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合同包 18(十八标段：月河镇罗家营村作业区 E 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合同包 19(十九标段：月河镇罗家营村作业区 F 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合同包 20(二十标段：月河镇罗家营村作业区 G 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一标段：铁厂镇铁铜村作业区 A 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 2(二标段：铁厂镇铁铜村作业区 B 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 3(三标段：铁厂镇铁铜村作业区 C 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 4(四标段：铁厂镇铁铜村作业区 D 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 5(五标段：铁厂镇铁铜村作业区 E 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 6(六标段：铁厂镇铁铜村作业区 F 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 7(七标段：铁厂镇铁铜村作业区 G 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 8(八标段：铁厂镇铁铜村作业区 H 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 9(九标段：铁厂镇铁铜村作业区 I 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 10(十标段：铁厂镇铁铜村作业区 J 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 11(十一标段：铁厂镇姬家河村作业 A 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 12(十二标段：铁厂镇姬家河村作业区 B 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 13(十三标段：铁厂镇姬家河村作业区 C 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 14(十四标段：月河镇罗家营村作业区 A 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 15(十五标段：月河镇罗家营村作业区 B 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 16(十六标段：月河镇罗家营村作业区 C 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 17(十七标段：月河镇罗家营村作业区 D 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 18(十八标段：月河镇罗家营村作业区 E 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 19(十九标段：月河镇罗家营村作业区 F 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 20(二十标段：月河镇罗家营村作业区 G 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10楼110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31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10楼11002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10楼1100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项目名称+包号）和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财政部民政部

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
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其他需要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
效认证证书。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
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
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合同包13的采购标的为“中幼林抚育”。

5. 投标单位可以选择多个标段（包）投标，但最终只能中标一个标段（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安县林业局（本级）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后街64号

联系方式：0914-53261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10楼11002室

联系方式：029-893513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荷、曾小旦、段冬梅、王琳娜

电话：029-8935139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镇安县林业局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后街 64 号 联系人：张炼 电话：0914-532617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联系人：张荷、曾小旦、段冬梅、王琳娜 电话：029-89351397
3	项目名称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4年度)第二批
4	项目编号	SXJTZB-ZC-GK20251209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6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15884893.58 元 合同包 1 最高限价：514791.49 元 合同包 2 最高限价：979570.63 元 合同包 3 最高限价：610955.81 元 合同包 4 最高限价：552955.11 元 合同包 5 最高限价：527219.29 元 合同包 6 最高限价：1430621.91 元 合同包 7 最高限价：869584.65 元 合同包 8 最高限价：467649.03 元 合同包 9 最高限价：725886.87 元 合同包 10 最高限价：1028492.26 元 合同包 11 最高限价：709242.61 元 合同包 12 最高限价：855335.66 元 合同包 13 最高限价：520002.58 元

		合同包 14 最高限价：978190.56 元 合同包 15 最高限价：1140974.70 元 合同包 16 最高限价：1578345.05 元 合同包 17 最高限价：702183.78 元 合同包 18 最高限价：749442.45 元 合同包 19 最高限价：368138.08 元 合同包 20 最高限价：575311.06 元 各供应商报价超出各包最高限价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项目用途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4年度）第二批中幼林抚育。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及作业设计要求
9	工期、地点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管护期	管护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1	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获取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获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项目名称+包号）和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4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间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1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5年12月31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10楼11002室。
17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8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p> <p>1、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p> <p>2、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p> <p>3、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简称“GK20251209+包号”）。投标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陕西嘉唐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确认到账后（联系电话029-89351397），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招标文件规定处。</p> <p>4、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招标文件规定处。</p> <p>5、保证金账户：</p> <p>公司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7254000000008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含光北路支行 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将保证金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1	投标文件数量、装订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正、副本分别胶印成册，不允许活页夹装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由供应商自负。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文件二份（U 盘）（U 盘储存 Word 及加盖公章 PDF 格式各 1 份，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开标一览表应分别装袋密封，共四个标袋。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23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
24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p>2. 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有关规定执行。</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当中，并不得在单独列项向采购人要求支付。</p> <p>4.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向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p> <p>户 名：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光门支行 账 号：112011580000141313 联系人：财务王工 联系电话：029-89351397</p> <p>请中标单位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p>

		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其他	<p>1. 提交投标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原件，未携带或经审验后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p> <p>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 1、采 购 人：镇安县林业局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监督管理机构：镇安县财政局
- 4、供应商/投标人：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法人。

二、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七部分。
- 2、采购人应优先购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供应商应优先选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 3、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组织机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4、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作无效标处理。
-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5-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5-2、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七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
 - 5-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5-4、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

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或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7、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8-1、查询渠道：投标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8-2、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查询；

8-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代理机构网站截图留存）；

8-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满足本公告资格要求，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经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一）基本资格条件（通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4年12月起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4年12月起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通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通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缺少任何一项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文件的组成：

2-1、各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资格部分等三部分组成。

2-3、投标文件部分应包括：

A、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投标保证金

（6）履约承诺书（格式）；

（7）售后服务承诺；

（8）业绩

B、技术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总体方案
- （2）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3）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有具体的苗木种植方案及措施
- （6）有具体的苗木管护方案及保证措施
- （7）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机构
- （8）应急保障措施
- （9）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二）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 （2）主要人员简历

C、资格证明部分：

必备资格证明文件；

3、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3-1、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施工、育苗等；

3-2、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割或转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3-3、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设备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3-4、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5、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5-1、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填写，装订成册。

5-2、投标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招标文件要求格式。

6、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投标报价

7-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7-2、供应商要按计价表内容填写单价、总价等内容，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7-3、投标报价

7-3-1 供应商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7-3-2 供应商须对《施工内容及要求》中任何材料需求和技术要求等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工程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工程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材料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7-3-3 供应商可先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在施工期间，要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

7-3-4 凡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招标性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投标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对待。

7-4、最低报价不是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7-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8、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9、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 (2)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盖章。
- (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标人公章及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6)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11、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4.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4.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要求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4.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五、投标

1、投标文件电子版

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U 盘外应具有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标现场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投标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2-1、投标文件的装订：

（1）投标时，供应商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印章（或签字）；

（2）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文件二份（U 盘）（U 盘储存 Word 及 PDF 格式各 1 份，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开标一览表应分别装袋密封，共四个标袋。电子版单独密封。投标文件正本须加盖红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各封套上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

期的约束。

（3）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3）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以在招标开始前送达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准。

（4）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5）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4、投标文件的审查标准：

（1）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4）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5）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注：按上述修正方法调整的内容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其投标将被拒绝。

2-5、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a、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

b、投标文件、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c、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d、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e、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 f、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g、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h、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和所有供应商参加。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则该投标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投标文件退还供应商（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1-4、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在开标过程中未开封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包含纸质及电子版）；已开封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1-5、开标程序：

（1）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

（2）根据签到情况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3）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标人共同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4）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递交投标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供应商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供应商对宣读的“投标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监标人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5）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6）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评标

2-1、评标委员会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采

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评标委员会由评标专家共7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2/3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b、认定供应商必备资质；
- c、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 d、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单位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e、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f、拟定评标结果；
- g、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2-3、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4、评标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资格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工作。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持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2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12 月起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 12 月起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 1 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2)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	完整性审查	(4)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5)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程度审查	(6)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工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8) 质量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0) 投标保证金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评标委员会才进行综合评审并排序。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即作为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 a、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 b、投标文件、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c、供应商不满足招标文件必备资质要求；
- d、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或未在投标文

件中附投标担保凭证的；

- e、明显不符合商务、技术要求，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f、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
- g、投标文件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h、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差较大，低于成本，存在不正当竞争；
- i、提供虚假资料；
- j、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k、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l、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单位的确定过程中，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或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寻求或建议对投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2-6、评分标准

满分：100分，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中标候选单位。

投标报价（30分）		
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总报价 （30分）	<p>(1) 评标基准价：本次招标设最高限价。所有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标，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p> <p>(2) 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有效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30 分；与该值相比，每高 1% 扣 1 分，每低 1% 扣 0.5 分，不足 1% 的按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扣完为止。</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57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施工总体方案 （8分）	<p>要求施工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间伐、补植抚育）针对性强，完整可行，计划合理，能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p> <p>1、本项目总体施工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进度合理，准备充分，有完善的规划、部署和实施措施，得 8 分；</p> <p>2、本项目总体施工方案基本明确、细节简单，内容描述基本完善，得 6 分；</p> <p>3、本项目总体施工方案描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简单，得 4 分；</p> <p>4、本项目总体施工方案缺失、不完善，内容不具操作性的，得 2 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分）	<p>1、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详尽、合理、可行性度高，得 6 分；</p> <p>2、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完善、较为合理，得 4 分；</p> <p>3、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笼统简单，得 2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6分)	<p>1、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详尽、合理、可行性度高，得6分；</p> <p>2、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完善、较为合理，得4分；</p> <p>3、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笼统简单，得2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时间安排、劳动力安排计划等）</p> <p>1、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详尽、合理、可行性度高，得6分；</p> <p>2、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完善、较为合理，得4分；</p> <p>3、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笼统简单，得2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有具体的苗木种植方案及措施(6分)	<p>1. 种植方案及措施详尽、合理、可行性度高，得6分；</p> <p>2、种植方案及措施基本完善、较为合理，得4分；</p> <p>3、种植方案及措施笼统简单，得2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有具体的苗木管护方案及保证措施(6分)	<p>1、管护方案及保证措施详尽、合理、可行性度高，得6分；</p> <p>2、管护方案及保证措施基本完善、较为合理，得4分；</p> <p>3、管护方案及保证措施笼统简单，得2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机构(8分)	<p>1、拟派项目组织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配置齐全，岗位职责明确，人员证书等相关材料齐全，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p> <p>2、拟派项目组织人员配备较合理，专业配置较齐全，岗位职责较明确，人员证书等相关材料较齐全，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p> <p>3、拟派项目组织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专业配置基本齐全，岗位职责不明确，人员证书等相关材料较少，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p> <p>4、拟派项目组织人员及专业配备不合理，人员证书材料不全，得1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保障措施 (6分)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和可能发生的紧急事件，提出对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预案， 1、应急组织机构完善，应急响应流程迅速，方案措施详尽、合理、可行性度高，得6分； 2、应急组织机构基本完善、应急响应流程合理，方案合理，可行，得4分； 3、应急预案措施笼统简单，得2分； 4、未提供得0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5分)	施工机械设施齐全，性能指标及材料投入能够满足项目要求。根据证明材料进行赋分。 1、施工机械配备合理和材料环保性好，得5分； 2、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 3、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差，得1分； 4、未提供得不得分。
商务部分(13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承诺(4分)	1、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合理，切实可行，得4分； 2、售后服务承诺合理，基本可行得2分 2、售后服务承诺笼统简单，得1分。 3、未提供得不得分。
	业绩(9分)	供应商2023年1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每提供一项计3分，满分9分。

注：1)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 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b、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

再进行复会。

3、定标

3-1、定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布中标通知书。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3-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七、中标通知

1、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布中标通知书。

2、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领取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施工，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有关规定执行。

2. 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3. 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光门支行

账 号：112011580000141313

联系人：财务王工 联系电话：029-89351397

十、变更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11.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3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采购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1.5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1.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 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荷、曾小旦、段冬梅、王琳娜

联系电话：029-89351397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11.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11.9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11.10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1.10.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11.10.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11.10.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11.10.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1.11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单位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单位；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1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见附件 2）。

11.14. 投诉

11.14.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14.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14.3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

活动中，均应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

十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十四、融资平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十五、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第三部分 施工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中幼林抚育包含:间伐抚育(FY-I)12181亩,共152个小班;间伐+补植抚育(FY-II)8912亩,共120个小班。补植抚育苗木以容器苗为主,苗木规格以2年生~3年生苗木为主,苗木种类为皮、侧柏、杜仲、板栗、秦岭红豆杉。

项目建设位于铁厂镇、月河镇,可作业总面积21093亩,依据作业设计方案划分二十个标段实施:

一标段:铁厂镇铁铜村作业区A段(小班1、2、4、5、6、10、11、12、16、18、20、28、29):作业面积1107.15亩,预算金额514791.49元;

二标段:铁厂镇铁铜村作业区B段(小班30、40、44、45、47、50、56、61、64、66、71、73、74、75、79、81、85、86、88、89、90、94):作业面积1604.61亩,预算金额979570.63元;

三标段:铁厂镇铁铜村作业区C段(小班91、92、93、96、98、99、102、103、106、107、115、116、117、122、124、128、135、145、148、154):作业面积1479.71亩,预算金额610955.81元;

四标段:铁厂镇铁铜村作业区D段(小班3、7、9、13、14、15、17、19、24、27、37、38):作业面积1445.41亩,预算金额552955.11元;

五标段:铁厂镇铁铜村作业区E段(小班42、43、46、49、52、54、55、57、58、67、68、76、87):作业面积879.93亩,预算金额527219.29元;

六标段:铁厂镇铁铜村作业区F段(小班41、48、51、53、59、60、62、63、65、69、70、72、77、78、80、82、83、84、95、97):作业面积1730.20亩,预算金额1430621.91元;

七标段:铁厂镇铁铜村作业区G段(小班8、21、22、23、25、26、31、32、33、34、35、36、39):作业面积1277.16亩,预算金额869584.65元;

八标段:铁厂镇铁铜村作业区H段(小班109、118、125、126、131、133、134、140、144、146、147、152、153、163、166、167):作业面积1325.59亩,预算金额467649.03元;

九标段:铁厂镇铁铜村作业区I段(小班104、108、112、119、120、127、129、139、141、149、150、151、156、157、161、164、165、172、173、177):作业面积1489.90亩,预算金额725886.87元;

十标段:铁厂镇铁铜村作业区J段(小班100、101、105、110、111、113、114、121、123、130、132、136、137、138、142、143、155、158、159、160、162、168、

169、170、171、174、175、176、178、179、180、181、182):作业面积 1887.84 亩,预算金额 1028492.26 元;

十一标段:铁厂镇姬家河村作业 A 段(小班 183-191、194、195、197、198、199、200、201、204、205、208、212、213、214、218、219):作业面积 1405.55 亩,预算金额 709242.61 元;

十二标段:铁厂镇姬家河村作业区 B 段(小班 192、193、196、202、203、206、207、209、210、211、215、216、217、220、221、222、223、224、225、226):作业面积 1920.17 亩,预算金额 855335.66 元;

十三标段:铁厂镇姬家河村作业区 C 段(小班 227-239):作业面积 704.28 亩,预算金额 520002.58 元;

十四标段:月河镇罗家营村作业区 A 段(小班 240-242):作业面积 300.94 亩,预算金额 978190.56 元;

十五标段:月河镇罗家营村作业区 B 段(小班 243-253):作业面积 510.38 亩,预算金额 1140974.7 元;

十六标段:月河镇罗家营村作业区 C 段(小班 254-256):作业面积 505.55 亩,预算金额 1578345.05 元;

十七标段:月河镇罗家营村作业区 D 段(小班 257、258、260、265):作业面积 503.07 亩,预算金额 702183.78 元;

十八标段:月河镇罗家营村作业区 E 段(小班 259、263、264、266、267、268、269):作业面积 596.43 亩,预算金额 749442.45 元;

十九标段:月河镇罗家营村作业区 F 段(小班 261、262):作业面积 134.83 亩,预算审定金额 368138.08 元;

二十标段:月河镇罗家营村作业区 G 段(小班 270、271、272):作业面积 284.30 亩,预算审定金额 575311.06 元。

二、施工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三、管护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第四部分 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一、中幼林抚育小班作业设计

1.1 科学用地

中幼林抚育地块选择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位于国土三调林地范围内。
- (2) 林地二级地类应为乔木林地，确保落实上图。
- (3) 乔木林处于幼龄林或中龄林阶段。
- (4) 不涉及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
- (5) 不和各部门已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重点建设项目冲突。

1.2 设计原则

按照“间密留匀、去劣留优和去弱留强”的原则，采取间伐（疏伐、透光伐、生长伐、卫生伐等）、补植方式进行抚育。

1.3 主导功能

需要抚育的林分主要为结构基本完整，处于生长竞争阶段，但是由于外部因素干扰，没有及时人工调整，出现过密、局部稀疏等林分。重点对项目区内林木水平分布不均匀，林木生长基本正常，但是存在林窗、林间空地的中幼林进行森林抚育。通过采取透光伐、生长伐调整中幼龄林疏密度，部分立地条件较好区域通过补植优化林分树种结构。

1.4 抚育程序及设计内容

按照《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本项目中幼林抚育程序包括采伐、补植两大程序，采伐设计内容包括采伐方式、采伐对象、采伐强度等，补植设计内容包括补植树种、林地清理、整地方式、整地规格、整地季节、苗木规格、补植密度、未成林抚育方式、未成林抚育次数等，中幼林抚育各项设计内容汇总形成中幼林抚育模式，包括模式设计表等。

1.5 抚育对象

本项目中幼林抚育对象包括林中空地或林窗面积大于 25 m^2 以上的中幼龄林；局部郁闭度大于0.8，林分密度过大的中幼龄林；生长发育一般、树种结构待优化的中幼龄林。

1.66 抚育方式

按照《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本项目选择间伐抚育、补植抚育等抚育方式。各类抚育方式的适用条件具体如下：

(1) 间伐抚育适用条件

对因林分密度过大、卫生条件差、树种结构不合理的退化林，采取透光伐、生长伐、疏伐方法调整林分密度和结构，优先伐除枯死木、濒死木和生长不良木，天然更新的珍贵树种幼苗要保留。对遭受自然灾害、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的林分，采取卫生伐，根据受害情况伐除受害林木，并彻底清除病（虫）源木，因遭受严重病虫害等自然灾害的林分不受采伐面积和强度的限制。具体如下：

a. 透光伐

透光伐主要解决幼龄林阶段目的树种林木上方或侧上方严重遮阴问题。满足下述条件之一可进行透光伐：

——郁闭后目的树种受压制的林分；

——上层林木已影响到下层目的树种林木正常生长发育的复层林，需伐除上层的干扰木时。

b. 生长伐

生长伐主要是调整中龄林的密度和树种组成，促进目标树或保留木径向生长。满足下述条件之一可进行生长伐：

——立地条件良好、郁闭度 0.8 以上，目标树、辅助树分布均匀的林分；

——复层林上层郁闭度 0.7 以上，下层目的树种株数较多、且分布均匀；

——林木胸径连年生长量显著下降，枯死木、濒死木数量超过林木总数 15% 的林分。

c. 疏伐

疏伐主要解决同龄林密度过大问题，合理密度与树种年龄、立地质量、树种组成有关。满足下述条件之一可进行疏伐：

——郁闭度 0.8 以上的中龄林和幼龄林；

——天然、飞播、人工直播等起源的第一个龄级，林分郁闭度 0.7 以上，林木间对光、空间等开始产生比较激烈的竞争。

d. 卫生伐

满足下述条件之一可进行卫生伐:

- 发生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
- 遭受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风倒雪压等自然灾害危害, 受害株数占林木总株数的 10%以上。

(2) 补植抚育适用条件

- a. 人工林郁闭成林后的第一个龄级, 目的树种、辅助树种的幼苗幼树保存率小于 80%;
- b. 郁闭成林后的第二个龄级及以后各龄级, 郁闭度小于 0.5;
- c. 卫生伐后, 郁闭度小于 0.5 的;
- d. 含有大于 25 m² 林中空地的;
- e. 立地条件良好、符合经营目的目的树种株数少的有林地。

1.7 抚育模型

(1) 模型设计

本项目中幼林抚育共设计 3 种主要抚育模式。详见表 1-1。

表 1-1 中幼林抚育模式设计表

模式名称	间伐抚育	补植抚育	间伐+补植抚育
模式号	FY-I	FY-II	FY-III
抚育对象	局部郁闭度大于 0.8, 林分密度过大的中幼龄林	林中空地或林窗面积大于 25 m ² 以上的中幼龄林	生长发育一般、树种结构待优化的中幼龄林
采伐方式	疏伐、生长伐、透光伐等		透光伐、生长伐等
采伐强度	≤20%		≤20%
伐后郁闭度	≥0.6		≤0.3
补植树种		针叶林补植栓皮栎、杜仲等; 阔叶林补植侧柏、板栗、秦岭红豆杉等	针叶林补植栓皮栎、杜仲等; 阔叶林补植侧柏、板栗、秦岭红豆杉等
林地清理		团块状	团块状

整地方式		穴状	穴状
整地规格/cm		30×40×30	30×40×30
整地季节		秋、冬	秋、冬
苗木地径/cm		≥1(侧柏)、≥0.4(栓皮栎)	≥0.6(杜仲)≥0.4(秦岭红豆杉)
苗木苗高/m		≥1(侧柏)、≥0.3(栓皮栎)	≥1(杜仲)≥0.4(秦岭红豆杉)
补植株数		30~90	30~90
补植后每亩株数		针叶林 80~100; 阔叶林 90~111	针叶林 80~100; 阔叶林 90~111
补植季节		春、秋	春、秋
未成林抚育方式		补植、除草等	补植、除草等
未成林抚育次数		3年3次(1-1-1)	3年3次(1-1-1)
未成林抚育季节		春、秋	春、秋
辅助措施	修枝、割灌除草等	修枝、割灌除草等	修枝、割灌除草等

(2) 模型规模

本年度实施中幼林抚育共 21093 亩，其中间伐抚育(FY-I) 12181 亩，共 152 个小班；间伐+补植抚育(FY-III) 8912 亩，共 120 个小班。详见表 1-2。

表 1-2 镇安县 2024 年度中幼林抚育模型规模统计表

村	间伐抚育 (FY-I)		补植抚育 (FY-II)		间伐+补植抚育 (FY-III)		合计	
	小班数量 (个)	面 积 (亩)	小班数量 (个)	面 积 (亩)	小班数量 (个)	面 积 (亩)	小班数量 (个)	面 积 (亩)
铁厂镇	151	12165			88	6093	239	18258
月河镇	1	16			32	2819	33	2835
合计	152	12181			120	8912	272	21093

1.8 间伐抚育

(1) 采伐原则

- a. 采劣留优、采弱留壮、采密留稀、强度合理、保护幼苗幼树及兼顾林木分布均匀。
- b. 采伐与林木分类和分级相结合，避免对林分造成过度干扰。

(2) 林木分类

参照《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 对所有退化林分进行林木分类，划分为目标树、辅助树、干扰树、其他树四类。

(3) 林木分级

参照《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 对单层同龄人工纯林进行林木分级，划分为 I 级木、II 级木、III 级木、IV 级木、V 级木五级。

(4) 采伐顺序

优先采伐干扰树，需调整树种结构或促进天然更新时，可适度采伐其他树。实行林木分级的单层同龄人工纯林，优先采伐 V 级木、IV 级木，需调整树种结构或促进天然更新时，可适度采伐 III 级木。

(5) 控制指标

a. 透光伐

采取透光伐抚育后的林分应达到以下要求：

- 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6；
- 在容易遭受风倒雪压危害的地段，或第一次透光伐时，郁闭度降低不超过 0.2；
- 更新层或演替层的林木没有被上层林木严重遮阴；
- 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的林木株数所占林分总株数的比例不减少；
- 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
- 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等。

b. 生长伐

采取生长伐抚育后的林分应达到以下要求：

- 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6；
- 在容易遭受风倒雪压危害的地段，或第一次生长伐时，郁闭度降低不超过 0.2；
- 目标树数量，或工级木、II 级木数量不减少；
- 林分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等。对于天然林，如果出现林窗或林中空地应进行补植。

c. 疏伐

采取疏伐抚育后的林分应达到以下要求：

- 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6；

- 在容易遭受风倒雪压危害的地段，或第一次疏伐时，郁闭度降低不超过 0.2；
- 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的林木株数所占林分总株数的比例不减少；
- 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
- 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等。

d. 卫生伐

采取卫生伐抚育后的林分应达到以下要求：

- 没有受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及林业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危害的林木；
- 蛀干类有虫株率在 20%（含）以下；
- 感病指数在 50（含）以下。感病指数按 GB/T 15776 的规定执行；
- 除非严重受灾，采伐后郁闭度应保持在 0.5 以上。采伐后郁闭度在 0.5 以下，或出现林窗的，要进行补植。

（6）采伐要求

采伐作业前，应按《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 要求对林木进行分类或分级。林木分类应将林木划分为目标树、辅助树、干扰树和其他树种，实行林木分类的，先伐除干扰树。林木分级适用于单层同龄人工纯林，林木级别分为 I 、II 、III 、IV 、V 级，实行林木分级的，

采伐时先伐除 V 级木和 IV 级木。需调整林分密度、树种组成和林分结构时可伐除部分其他树或 III 级木。

林木分类时，选择目标树可以根据不同的森林情况灵活掌握。对于树种价值差异不显著的天然林，可以不苛求“目的树种”而直接选择“生活力强的林木个体”作为目标树；对于人工同龄纯林，按照“与周边其他相邻木相比具有最强的生活力”的原则选择目标树；对于具有景观特色培养目的的林分，首先应将生活力强且景观表现优秀的个体确定为目标树；开展多功能经营的林分，要充分考虑生态景观、珍贵大径材培育等多方面因素综合选取目标树。

实施标记采伐。对确定为采伐木的干扰树等林木，应预先实施标记，精准定株，以免采伐失当或超限采伐。

采伐要注意维护林地生物多样性，减少对林下植被的破坏，不能造成林分生物多样

性缺失。

(7) 采伐强度

本项目中幼林抚育采伐强度一般不超过 20%，伐后郁闭度降低不超过 0.2，伐后郁闭度不低于 0.6，伐后林分平均胸径不低于伐前平均胸径；伐后无受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及林业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危害的林木；伐后出现林窗、林中空地时应及时予以补植。

(8) 采伐时间

本项目中幼林抚育采伐时间一般为当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底。

(9) 采伐剩余物处理

a. 伐后要及时将可利用的木材运走，同时清理采伐剩余物，可采取运出、平铺在林内、按一定间距均匀堆放在林内等方式处理；有条件时，可粉碎后堆放于目标树根部鱼鳞坑中。坡度较大情况下，可在目标树根部做反坡向的鱼鳞坑并将采伐剩余物适当切碎堆埋于坑内。

b. 对于感染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及林业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采伐剩余物等，要全株清理出林分，集中烧毁，或集中深埋。

(10) 补植补播

卫生伐后郁闭度低于 0.5，或出现林窗时，应及时补植补播，补植树种选择、苗木、补植密度、补植方式、补植方法、补植季节、林地清理、整地、集水保水节水、未成林抚育、未成林管护技术和措施同补植补播。

1.9 补植抚育

(1) 补植树种选择

树种选择原则如下：

a. 结合培育目标，选择能与现有树种互利生长或相容生长、其幼树具备从林下生长到主林层并能与主林层形成复层混交、防护性能良好的树种；
b. 针叶纯林宜补植固氮、食源、蜜源等阔叶树种及彩叶树种，提高生物多样性；
c. 根据目的树种林木分布特征，结合微生境，合理配置补植树种。按照上述原则，本项目针叶中幼林补植栓皮栎、杜仲等树种；阔叶中幼林补植侧柏、秦岭红豆杉等树种。

(2) 苗木

选择适度规格的苗木，苗木不宜超过该树种的速生期，为方便运输，补植苗木以容器苗为主，不宜使用大规格苗木。苗木规格以 2 年生~3 年生苗木为主，苗木质量应达到 I 级、II 级苗木的标准。苗木规格详见表 1-3。

表 1-3 苗木规格一览表

苗木种类	苗木类型	苗龄(年)	地径(cm)	苗高(m)
栓皮栎	容器苗	≥1	≥0.4	≥0.3
侧柏	容器苗	2-3	≥0.4	≥1
杜仲	容器苗	2-3	≥0.6	≥1
板栗	容器苗	2-3	≥0.6	≥1
秦岭红豆杉	容器苗	≥3	≥0.4	≥0.4

(3) 补植密度

根据已有林木分布格局确定种植点，选择在林间空地、林木分布稀疏处，并根据经营方向、株数、立地条件、树种特性、林窗大小等合理确定补植密度，补植后一般应达到该类林分的合理密度的 85%以上，针叶林补植后林分株数密度达到 80~110 株/亩，阔叶林补植后林分株数密度达到 90~110 株/亩，目的树种株数不低于 30 株/亩。本项目补植密度为 30~90 株/亩。

(4) 补植要求

补植应在林窗、林隙和林中空地进行，不损害林分中原有的幼苗幼树，尽量不破坏原有的林下植被，尽可能减少对土壤的扰动。

(5) 补植方式

采用植苗方式。

(6) 补植方法

本项目栽植容器苗采用穴植法。容器苗种植穴略大于容器规格。

容器苗造林：苗木栽植前需将容器浇透水，轻基质容器袋栽植可以不解袋，不易降解的容器应用剪刀剪开。栽植时应保持苗木立直，栽植深度适宜，苗木根系充分伸展，并有利于排水、蓄水保墒，具体方法为苗干应扶正，根系应舒展，深浅应适当，填土一半后提苗踩实，再填土踩实，最后覆上虚土。

(7) 补植季节

补植季节一般为春、秋两季，春季为主要补植季节，一般于苗木发芽前或芽萌动期完成，补植时间为3~4月；秋季一般在苗木落叶后至土壤结冻前完成，补植时间为9~10月。

（8）林地清理

主要采用团块状清理方式，仅对种植穴及周边1m范围进行团块状清理。

（9）整地

主要采用穴状整地，方形坑穴，种植穴规格为30cm×40cm×30cm。

（10）浇水

苗木栽植后穴内踏实，同时一次性浇足底水，浇水后特别是粘性土壤地块必须覆盖虚土防止地表开裂影响苗木成活。

（11）未成林抚育

未成林抚育次数一般为三年5次（1-2-2），抚育时间一般为春季（4月）、秋季（9月），抚育措施包括补植、除草、追肥等，每株追肥0.4kg，具体措施如下。

a. 补植

应根据幼苗死亡情况及时进行补植，以确保造林成活率达到设计要求。造林后一个生长季或一年内，应根据造林地上苗木成活状况及时补植。补植应在造林季节进行，补植苗木不应影响造林地上其他苗木的生长发育。对萌芽能力强的树种，因干旱、冻害、机械损伤，以及病虫兽危害造成生长不良的，可采用平茬措施复壮。

b. 松土除草

于春季（4月）、秋季（9月）各进行松土1次，共计2次，具体做法为：以定植苗为中心，在苗木周围50cm范围内及时垦松其土壤，松土深度一般10~15cm，并做到里浅外深，不伤害苗木根系。

（12）未成林管护

未成林管护措施包括综合管护、有害生物防控、兽害防控、自然灾害防控等。

①综合管护

为防火、防人畜干扰等毁坏新造幼林地，采取以下综合管护措施：

a. 采用专人、专兼职或集中管护等方式。

- b. 人畜干扰风险较高的地段宜在新造幼林地周边设置网围栏、篱墙、防护沟等设施。
- c. 设置明示管护范围、面积、目标、责任人等信息的管护牌等。
- d. 加强对森林防火通道保护，按照森林防火通道规划、建设要求，维护、建设生物防火林带。及时清理林地内灌草、抚育采伐剩余物等，减少林地可燃物。
- e. 抚育作业不应在施工现场用火，防止引发火灾。

项目区人为活动频繁，管护难度较大，林木管护工作显得十分重要。项目区所在乡镇内已设立护林点，同时，本项目建设区域所分布的公路沿线有多个行政村村部，对于护林防火工作起到有力的保障支撑作用。本项目充分依托周边的护林点、管护人员和巡护设备，不新建护林点。

②有害生物防控

为确保幼苗正常生长发育，采取以下有害生物防控措施：

坚持“以防为主，以治为辅”的原则，以营林技术措施为基础，生物措施和药物防治相结合，进行综合防治，疏伐时要将老、弱、病、残株除掉，将病虫枝、枯死枝剪掉，彻底清除病源，病虫害发生时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 b. 开展造林地及周边林地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可设置病虫害预测预报样地、测报点等进行定期监测；

- c. 及时隔离、处理病虫危害木，减少病源；一旦发现检疫性病虫害，应及时伐除并销毁受害木；

- d. 病虫害发生后宜采用物理、生物防治或综合防治方法，避免采用单一的化学防治方法；大规模造林地宜配备诱虫灯喷雾器、病防车等防治设备。

③兽害防控

为确保幼苗正常生长发育，采取以下兽害防控措施：

- a. 在苗木基干部涂（刷）白、涂抹泥沙等材料进行防护；

- b. 在苗木基干部捆扎塑料布、干草把、芦苇等材料，或套置硬质塑料管、金属管等管状物，或设置金属围网等防护物；

- c. 对苗木进行预防性处理，如施用防啃剂、驱避剂浸蘸根、茎等。

- d. 为防止野兔啃食苗木，在林地灌草盖度较小的平缓处播种适量的豆科类牧草作为

替代食物，播种面积为作业区面积的 5%~ 10%。

④自然灾害防控

为确保幼苗正常生长发育，采取以下自然灾害防控措施：

- a. 因地制宜采用地膜覆盖、栽后树盘盖石板或盖草保墒、喷洒可降解塑料，铺撒地表后形成薄膜层等多种措施，实现保水保墒；
- b. 在洪涝灾害易发地段可设置排水沟，提高造林地的抗涝能力，防止苗木受淹。

1.10 辅助措施

辅助措施包括修枝、割灌除草等。辅助措施不作为单独抚育措施，与补植、间伐措施配套实施。各类辅助措施的适用条件和控制指标如下：

(1) 修枝

适用条件：珍贵树种或培育大径材的目标树；高大且其枝条妨碍目标树生长的其他树。

控制指标：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 轮~2 轮活枝；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2/3 、枝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中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1/2 、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2) 割灌除草

适用条件：林分郁闭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受杂灌杂草、藤本植物等全面影响或上方、侧方严重遮阴影响的人工林；林分郁闭后，目的树种幼树高度低于周边杂灌杂草、藤本植物等，生长发育受到显著影响的。

控制指标：林分内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全部割除；提倡围绕目的树种幼苗幼树进行局部割灌，避免全面割灌；割灌除草施工要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

在“2024 年镇安县中幼林抚育小班明细表”中找到对应小班号，然后对应报价，苗木费=单价*株数，肥料费=单价*施肥总量，采伐费=单价*采伐蓄积，清理整地费=单价*株数，栽植费=单价*株数，浇水费=单价*株数，未成林抚育管护费=单价*株数，辅助措施费=单价*小班面积。

二、2024年镇安县中幼林抚育小班明细表

工程类别	模式号	县(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小班号	小班面积/亩	树种	苗木单价	施肥总量/千克	采伐蓄积/m ³	苗木总株数/株	苗木费/元	肥料费/元	采伐费/元	清理整地费/元	栽植费/元	浇水费/元	未成林抚育管护费/元	辅助措施费/元
						21093.00			102004	6036	204009								
中幼林抚育	F-I	镇安县	铁厂镇	铁铜村	FY-1	43.63			0	8.376	0								
中幼林抚育	F-I	镇安县	铁厂镇	铁铜村	FY-2	133.15			0	20.763	0								
中幼林抚育	F-I	镇安县	铁厂镇	铁铜村	FY-3	307.64			0	71.344	0								
中幼林抚育	F-I	镇安县	铁厂镇	铁铜村	FY-4	92.36			0	15.789	0								
中幼林抚育	F-III	镇安县	铁厂镇	铁铜村	FY-5	229.25	栓皮栎	3	115	36.438	229								
中幼林抚育	F-I	镇安县	铁厂镇	铁铜村	FY-6	134.16			0	23.334	0								
中幼林抚育	F-I	镇安县	铁厂镇	铁铜村	FY-7	141.56			0	28.304	0								
中幼林抚育	F-III	镇安县	铁厂镇	铁铜村	FY-8	174.87	侧柏	5	175	101.904	350								
中幼林抚育	F-I	镇安县	铁厂镇	铁铜村	FY-9	85.35			0	12.798	0								
中幼林抚育	F-I	镇安县	铁厂镇	铁铜村	FY-10	10.95			0	5.256	0								
中幼林抚育	F-I	镇安县	铁厂镇	铁铜村	FY-11	11.61			0	5.499	0								
中幼林抚育	F-III	镇安县	铁厂镇	铁铜村	FY-12	344.61	栓皮栎	3	2068	51.672	4135								
中幼林	F-I	镇安	铁厂	铁铜	FY-1	142.00			0	24.69	0								

抚育		县	镇	村	3					9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4	33.02	侧柏	5	66	19.97 6	132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5	114.94			0	78.36 4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6	10.15			0	1.767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7	182.62			0	116.4 68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8	15.05			0	8.24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9	21.74			0	3.912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2 0	22.76			0	10.71 6	0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2 1	258.91	侧柏	5	259	219.2 08	518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2 2	61.79	侧柏	5	62	49.59 9	124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2 3	101.25	侧柏	5	101	70.13 6	202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2 4	73.87	栓皮 栎	3	259	11.07 6	517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2 5	23.40	侧柏	5	105	9.402	211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2 6	33.08	侧柏	5	83	23.65	165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2 7	178.59			0	33.74 1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2 8	43.92			0	8.562	0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2 9	15.54	栓皮 栎	3	241	5.656	482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3 0	306.29			0	47.76 3	0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3 1	10.31	侧柏	5	67	4.763	134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3 2	199.94			0	116.5 23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3 3	70.35			0	12.02 4	0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3 4	17.23	侧柏	5	86	7.953	172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3 5	153.21			0	126.3 46	0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3 6	28.20	侧柏	5	395	12.40 8	79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3 7	58.95			0	10.60 8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3 8	105.11			0	22.69 5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3 9	144.62			0	106.5 46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4 0	17.30			0	7.868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4 1	55.50			0	23.30 1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4 2	118.42			0	80.38 1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4 3	16.79			0	3.273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4 4	26.23			0	7.552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4 5	100.28			0	20.44 8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4 6	10.02			0	4.697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4 7	320.20			0	115.2 3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4 8	31.17			0	18.54 3	0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4 9	11.76	栓皮 栎	3	24	4.942	47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5 0	137.19	栓皮 栎	3	1372	19.33 8	2744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5 1	13.97			0	7.819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5 2	54.08			0	9.732	0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5 3	374.76	板栗	5	3748	64.05 9	7495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5 4	311.35	栓皮 栎	3	623	54.15 6	1245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5 5	13.60			0	8.588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5 6	23.04			0	26.11 7	0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5 7	42.65	板栗	5	341	20.3	682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5 8	23.17	栓皮 栎	3	209	4.38	417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5 9	20.32	板栗	5	386	4.55	772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6 0	26.50			0	13.11 3	0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6 1	45.56	栓皮 栎	3	1116	4.371	2232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6 2	467.59	栓皮 栎	3	2104	56.08 8	4208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6 3	73.79			0	36.14 1	0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6 4	34.66	板栗	5	624	10.18 5	1248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6 5	10.62			0	4.088	0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6 6	18.59	板栗	5	493	4.291	986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6 7	32.23	栓皮 栎	3	822	5.22	1643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6 8	18.23	板栗	5	538	4.081	1075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6 9	42.52	板栗	5	85	14.88 2	17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7 0	83.75			0	18.08 4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7 1	53.98			0	18.13 2	0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7 2	102.88	板栗	5	3755	12.95 7	751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7 3	84.94			0	112.9 31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7 4	144.40			0	54.99 6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7 5	20.47			0	11.17 2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7 6	213.54			0	27.53 7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7 7	27.84			0	7.68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7 8	160.81			0	30.86 4	0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7 9	61.47	栓皮 栎	3	307	28.75 2	615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8 0	40.02			0	14.84 7	0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8 1	81.72	栓皮 栎	3	163	15.19 5	327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8 2	50.79			0	11.11 8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8 3	24.94			0	5.784	0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8 4	37.47	栓皮 栎	3	75	17.03 8	150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8 5	14.29	栓皮 栎	3	214	1.5	429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8 6	21.31			0	4.923	0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8 7	14.09	板栗	5	268	2.706	535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8 8	34.29			0	14.90 7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8 9	23.83			0	17.84 3	0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9 0	23.04	侧柏	5	46	4.146	92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9 1	75.30			0	18.06 6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9 2	224.22			0	49.08 3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9 3	124.49			0	28.74 6	0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9 4	11.55	栓皮 栎	3	69	2.632	139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9 5	58.98	栓皮 栎	3	678	9.906	1357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9 6	30.96	板栗	5	851	5.418	1703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9 7	25.99			0	7.17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9 8	10.91			0	1.638	0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9 9	22.11	板栗	5	608	3.871	1216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00	24.35			0	7.155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01	35.01			0	7.875	0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02	51.18	侧柏	5	102	7.215	205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03	30.67			0	4.872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04	97.60			0	31.22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05	17.70			0	3.612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06	21.00			0	4.218	0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07	127.27	侧柏	5	255	20.22 9	509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08	43.48			0	22.81 8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09	163.45			0	38.23 2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10	134.30			0	40.27 2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11	116.73			0	26.25 3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12	94.02			0	25.56 4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13	65.31			0	16.65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14	132.12			0	58.23 9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15	118.26			0	10.64 1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16	102.43			0	19.04 4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17	23.59			0	9.48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18	80.58			0	16.11 2	0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19	126.52	侧柏	5	822	36.42 8	1645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20	116.00			0	55.66 2	0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21	23.41	侧柏	5	187	7.02	375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22	25.71	侧柏	5	90	3.084	180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23	99.68	侧柏	5	449	44.83 8	897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24	90.84			0	33.78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25	84.00			0	14.35 8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26	96.55			0	21.71 7	0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27	10.71	侧柏	5	230	1.284	46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28	127.89			0	24.93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29	45.90			0	11.01 3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30	96.27			0	109.7 04	0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31	13.83	侧柏	5	48	4.314	97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32	135.29	侧柏	5	68	25.15 5	135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33	11.64			0	2.328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34	62.52			0	20.75 2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35	140.62			0	28.25 4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36	39.07			0	33.51 6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37	84.13			0	39.35 4	0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38	14.88	侧柏	5	134	3.39	268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39	27.05	侧柏	5	419	2.676	839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40	94.17			0	43.48 8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41	12.06			0	2.892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42	67.40			0	29.51 4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43	67.93			0	23.22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44	333.62			0	76.04	0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45	16.69	侧柏	5	33	3.804	67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46	82.28			0	19.73 7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47	135.03			0	52.64 4	0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48	29.86	侧柏	5	60	3.312	119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49	50.70			0	11.85 9	0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50	13.56	侧柏	5	7	1.911	14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51	48.87			0	12.16 5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52	25.82			0	5.884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53	49.07			0	11.77 2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54	85.72			0	11.05 2	0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55	11.68	侧柏	5	70	1.752	14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56	40.26			0	6.399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57	113.72			0	73.65 6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58	18.83			0	4.14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59	29.87			0	4.749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60	77.64			0	15.6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61	11.03			0	2.313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62	50.53			0	9.092	0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63	20.60	侧柏	5	124	2.655	247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64	238.85			0	85.95 3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65	89.04			0	18.51 2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66	11.27			0	3.246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67	61.16			0	15.95 7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68	16.68			0	2.403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69	46.85			0	14.61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70	104.17			0	25.61 7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71	14.14			0	2.331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72	38.61			0	7.872	0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73	114.05	侧柏	5	114	49.93 8	228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74	10.40			0	3.306	0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75	52.47	侧柏	5	236	14.79	472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76	19.36	侧柏	5	290	2.148	581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77	157.87			0	75.75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78	46.00			0	14.62 2	0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79	23.34	侧柏	5	642	1.611	1284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80	27.90			0	8.7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81	59.83			0	18.66	0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铁铜 村	FY-1 82	124.57	侧柏	5	1246	52.05 2	2491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姬家 河村	FY-1 83	15.41	栓皮 栎	3	69	1.479	139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姬家 河村	FY-1 84	14.23			0	1.707	0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姬家 河村	FY-1 85	18.07	栓皮 栎	3	63	9.102	126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姬家 河村	FY-1 86	30.74			0	3.963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姬家 河村	FY-1 87	316.67			0	47.48 4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姬家 河村	FY-1 88	57.91			0	6.6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姬家 河村	FY-1 89	34.59			0	29.74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姬家 河村	FY-1 90	21.01			0	3.654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姬家 河村	FY-1 91	40.75			0	33.64 9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姬家 河村	FY-1 92	129.33			0	27.15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姬家 河村	FY-1 93	327.52			0	46.16 4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姬家 河村	FY-1 94	34.38			0	13.71 3	0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姬家 河村	FY-1 95	31.46	栓皮 栎	3	63	8.679	126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姬家 河村	FY-1 96	19.17	栓皮 栎	3	144	1.725	288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姬家 河村	FY-1 97	53.46			0	8.016	0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姬家 河村	FY-1 98	10.96	板栗	5	323	0.558	647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姬家 河村	FY-1 99	28.39			0	5.448	0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姬家 河村	FY-2 00	17.25	侧柏	5	388	2.382	776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姬家 河村	FY-2 01	86.29	板栗	5	1424	8.541	2848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姬家 河村	FY-2 02	116.01	板栗	5	58	16.70 1	116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姬家 河村	FY-2 03	398.13			0	71.63 7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姬家 河村	FY-2 04	299.26			0	58.33 5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姬家 河村	FY-2 05	94.72			0	16.47 3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姬家 河村	FY-2 06	23.88			0	7.518	0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姬家 河村	FY-2 07	71.34	栓皮 栎	3	143	10.05 6	285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姬家 河村	FY-2 08	12.76			0	1.914	0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姬家 河村	FY-2 09	22.46	栓皮 栎	3	449	1.482	898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姬家 河村	FY-2 10	98.33	栓皮 栎	3	197	11.79 6	393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姬家 河村	FY-2 11	33.93			0	7.868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姬家 河村	FY-2 12	48.02			0	7.2	0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姬家 河村	FY-2 13	20.86	侧柏	5	73	2.19	146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姬家 河村	FY-2 14	12.97	侧柏	5	78	3.615	156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姬家 河村	FY-2 15	32.76	栓皮 栎	3	98	3.93	197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姬家 河村	FY-2 16	55.90	栓皮 栎	3	503	6.705	1006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姬家 河村	FY-2 17	19.91	栓皮 栎	3	667	1.314	1334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姬家 河村	FY-2 18	84.25			0	28.80 6	0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姬家 河村	FY-2 19	21.16	栓皮 栎	3	814	0.762	1629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姬家 河村	FY-2 20	66.49	栓皮 栎	3	199	16.35 3	399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姬家 河村	FY-2 21	65.70	栓皮 栎	3	1281	8.408	2562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姬家 河村	FY-2 22	246.95	栓皮 栎	3	123	40.73 1	247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姬家 河村	FY-2 23	17.88			0	3.327	0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姬家 河村	FY-2 24	20.36	栓皮 栎	3	112	2.625	224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姬家 河村	FY-2 25	11.60	栓皮 栎	3	41	1.996	81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姬家 河村	FY-2 26	142.53			0	25.64 7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姬家 河村	FY-2 27	12.02			0	1.8	0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姬家 河村	FY-2 28	259.24	栓皮 栎	3	3370	33.42 9	6740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姬家 河村	FY-2 29	10.17	板栗	5	56	1.128	112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姬家 河村	FY-2 30	18.45			0	4.872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姬家 河村	FY-2 31	35.37			0	10.07 7	0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姬家 河村	FY-2 32	24.79	栓皮 栎	3	136	2.751	273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姬家 河村	FY-2 33	14.41			0	2.076	0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姬家 河村	FY-2 34	118.43			0	14.91 6	0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姬家 河村	FY-2 35	162.93	栓皮 栎	3	81	21.00 9	163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姬家 河村	FY-2 36	10.16			0	2.032	0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姬家 河村	FY-2 37	13.58	栓皮 栎	3	523	0.528	1045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铁厂 镇	姬家 河村	FY-2 38	14.43	栓皮 栎	3	50	1.818	101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铁厂 镇	姬家 河村	FY-2 39	10.30			0	1.452	0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月河 镇	罗家 营村	FY-2 40	107.80	侧柏	5	3989	15.52	7977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月河 镇	罗家 营村	FY-2 41	162.58	侧柏	5	5690	11.05 2	1138 0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月河 镇	罗家 营村	FY-2 42	30.56	侧柏	5	1222	6.112	2444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月河 镇	罗家 营村	FY-2 43	106.06	侧柏	5	3818	23.75 2	7637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月河 镇	罗家 营村	FY-2 44	12.81	侧柏	5	122	5.64	243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月河 镇	罗家 营村	FY-2 45	28.51	侧柏	5	1055	5.704	2110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月河 镇	罗家 营村	FY-2 46	36.12	侧柏	5	668	43.92	1337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月河 镇	罗家 营村	FY-2 47	175.42	侧柏	5	2193	63.14 4	4386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月河 镇	罗家 营村	FY-2 48	23.97	侧柏	5	659	9.016	1318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月河 镇	罗家 营村	FY-2 49	17.92	侧柏	5	439	8.312	878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月河 镇	罗家 营村	FY-2 50	18.75	侧柏	5	234	30.73 6	469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月河 镇	罗家 营村	FY-2 51	35.22	侧柏	5	969	15.49 6	1937							
中幼林 抚育	F-I	镇安 县	月河 镇	罗家 营村	FY-2 52	16.28			0	17.84	0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月河 镇	罗家 营村	FY-2 53	39.30	侧柏	5	727	14.77 6	1454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月河 镇	罗家 营村	FY-2 54	158.60	侧柏	5	4203	35.52	8406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月河 镇	罗家 营村	FY-2 55	325.51	侧柏	5	1269 5	20.83 2	2539 0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月河 镇	罗家 营村	FY-2 56	21.44	侧柏	5	589	4.288	1179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月河 镇	罗家 营村	FY-2 57	208.65	侧柏	5	2712	53.40 8	5425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月河 镇	罗家 营村	FY-2 58	171.59	侧柏	5	2574	38.43 2	5148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月河 镇	罗家 营村	FY-2 59	161.27	侧柏	5	1693	51.6	3387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月河 镇	罗家 营村	FY-2 60	70.67	侧柏	5	671	40.70 4	1343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月河 镇	罗家 营村	FY-2 61	57.14	侧柏	5	1771	10.51 2	3543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月河 镇	罗家 营村	FY-2 62	77.68	侧柏	5	2136	21.74 4	4273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月河 镇	罗家 营村	FY-2 63	65.19	侧柏	5	1206	14.08	2412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月河 镇	罗家 营村	FY-2 64	87.93	侧柏	5	1319	22.50 4	2638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月河 镇	罗家 营村	FY-2 65	52.15	侧柏	5	287	20.02 4	574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月河 镇	罗家 营村	FY-2 66	50.65	侧柏	5	481	17.01 6	962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月河 镇	罗家 营村	FY-2 67	93.13	侧柏	5	326	80.44 8	652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月河 镇	罗家 营村	FY-2 68	54.42	侧柏	5	190	19.58 4	381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月河 镇	罗家 营村	FY-2 69	83.85	侧柏	5	797	28.16 8	1593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月河 镇	罗家 营村	FY-2 70	163.84	侧柏	5	3523	39.31 2	7045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月河 镇	罗家 营村	FY-2 71	20.41	侧柏	5	439	5.224	878							
中幼林 抚育	F- III	镇安 县	月河 镇	罗家 营村	FY-2 72	100.05	侧柏	5	1851	24.06 4	3702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p>采购人：镇安县林业局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后街 64 号 项目名称：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4 年度）第二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p>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及作业设计要求。
5	<p>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中标报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响应。投标人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p> <p>2. 中标后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不做调整，不再因为环境的变化而变化，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3. 付款方式和程序：</p> <p>(1) 银行转账，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供应商提供票据等财务报账所需材料进行报账。</p> <p>(2) 付款方式：</p> <p>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4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经工程结算决算后，按结算审计结果支付到结算审计定价的 97%；复验合格后，支付 3% 质保金。验收不合格的，待整改验收合格后，付款期限顺延。</p>
6	<p>质量保证：</p> <p>供应商必须保证工程及服务质量可靠，并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技术标准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7	验收：

	<p>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p> <p>1. 所验各项内容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后续使用中发现招标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及恢复。</p> <p>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能力、工程、服务质量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p> <p>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p> <p>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p> <p>5. 验收依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合同文本; b) 招标文件及澄清函、投标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验收清单。
8	<p>知识产权:</p> <p>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招标人的正常使用,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招标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p>
9	<p>违约责任:</p> <p>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招标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招标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p>
10	<p>政府采购合同:</p> <p>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招标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p>

	<p>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p> <p>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p> <p>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p> <p>招标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中标、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经招标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p> <p>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p> <p>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p> <p>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	---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
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4年度）第二批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及作业设计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本工程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_____(公章)

承包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

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

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50%。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 75%、不高于应付款额 90% 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 本通用条款第 2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5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发包人应明确保保修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 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 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 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如计利息, 利息的计算方式;
- (4)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 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6)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5%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8.1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7.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递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 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4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42.2 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 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38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内容的解释、补充、删除或修改，其序号与通用条款中条款一一对应，未作改动的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答疑纪要；(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其他。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陕西省地方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1)国家现行和相关技术规程；(2)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3)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

二、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4、进度计划

4.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内。

4.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5、工期延误

5.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

三、质量与检验

6、按照国家、行业和招标文件技术附件的相关标准制作。

四、合同价款

7、合同价款约定

7.1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8、合同价款调整

8.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9、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40%

10、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4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经工程结算决算后, 按结算审计结果支付到结算审计定价的 97%; 复验合格后, 支付 3%质保金。验收不合格的, 待整改验收合格后, 付款期限顺延。

五、竣工验收与结算

11、竣工验收

11.1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 /

1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12、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 /

六、违约、索赔和争议

13、违约

13.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30.5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37.6 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13.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罚款 1000 元, 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另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方除按合同价款的 2%承担违约金外, 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14、争议

14.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合同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调解;
-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镇安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5、工程分包

15.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_____ / _____

16、不可抗力

16.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根据国家的法律规定执行。

17、合同份数

17.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肆份

(本合同模版仅供参考, 最终模版甲乙双方约定)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项目编号：SXJTZB-ZC-GK20251209

正本/副本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 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4年度）第二批

合同包____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A、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履约承诺书（格式）；
- (7) 售后服务承诺；
- (8) 业绩

B、技术部分：**（一）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总体方案
- (2)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3)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有具体的苗木种植方案及措施
- (6) 有具体的苗木管护方案及保证措施
- (7) 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机构
- (8) 应急保障措施
- (9)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二）项目管理机构

-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 (2) 主要人员简历。

C、资格证明部分：

必备资格证明文件；

注：编制目录及页码

A.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1、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_包的招标文件，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包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3、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我方的有关承诺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8、若我方被选为中标单位，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9、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投标人: 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4年度）

第二批

项目编号：SXJTZB-ZC-GK20251209

包号：合同包____

投标单位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_____元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工期	
质量	
备注	

注：1、报价包含本项目全部费用。

2、报价内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分项报价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5) 投标保证金

（6）履约承诺书（格式）

履约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售后服务承诺

（8）业绩

B、技术部分：

(一) 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总体方案
- (2)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3)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有具体的苗木种植方案及措施
- (6) 有具体的苗木管护方案及保证措施
- (7) 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机构
- (8) 应急保障措施
- (9)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二) 项目管理机构

-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 (2) 主要人员简历。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技术标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年限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注：每人填写一张，标明序号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人员相关注册证或职业资格证。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 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 称	型号 规 格	数 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 时 数	用 途	备注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C、资格证明部分：

（一）基本资格条件（通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4年12月起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4年12月起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通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通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缺少任何一项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1：《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2：《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投标人在本项目本包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该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附件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投标单位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